

桃園市各地政事務所 實施土地鑑界當場核發複丈成果圖作業要點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為推動行政革新，簡化作業流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應用地政整合系統列印「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」，並寄發予關係人。
- 三、申請人及關係人之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須加註「申請人或關係人倘對本案鑑界結果有異議時，得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二十一條規定，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敘明理由，至本所繳納土地複丈費申請再鑑界。」。
- 四、辦理實地鑑界前，應先行繪製土地複丈成果圖，圖上具備地政事務所主任銜名及承辦人員職名章，並加註「現場核發」字樣。
- 五、測量人員於實地鑑界作業完竣時，土地複丈成果圖應當場核發予申請人，並請申請人於土地複丈申請書之結果通知欄簽章領訖。
- 六、土地複丈成果圖倘申請人於現場拒絕領取，須於土地鑑界辦理完竣後，另函文寄送之。